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
- 担保人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
- 本次以公司信用为担保、黄山天目名下不动产做抵押，为黄山薄荷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奕棋支行”）公司申请三年期 2,300 万元用于采购薄荷原油及公司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5,945 万元（含本次），上述担保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直接与间接持有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与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 2,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资金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 2023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意黄山天目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

本次贷款及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75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黄山薄荷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 年末（万元） （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末（万元） （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082.84 | 9,297.50 |

| | | |
|------|-----------|----------|
| 总负债 | 6,306.03 | 6,157.95 |
| 净资产 | 1,776.81 | 3,139.55 |
| 借款总额 | 4,945.00 | 4,945.00 |
| 营业收入 | 3,497.64 | 2,669.39 |
| 净利润 | -1,171.13 | 1,362.74 |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系为公司直接与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债权人或抵押权人）

乙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抵押人）

1. 担保方式：房产抵押保证、信用连带担保

2. 担保期限：2024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7日。

3. 担保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债务人和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06.16%，公司无逾期担保，公

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